2025年森林火灾事故扑救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森林防火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政治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全镇森林防火面临的形势

（一）本镇森林防火全部为一级重点防火区，林地面积较大，森林覆盖率高，涉及四个镇林场，村林场有：关口村、仲家坝村、茅焦坡村、塘官村、驿马寨村、王家庄村、发咋村、药寨村、可瓦村、水塔村、鼠场村、谷登坝村、小屯街村、樟树村。林区环境优美，入山旅游、野炊来往人员较多，稍有不慎，就有发生森林火灾的危险。

（二）我镇林区大多是以杉松树为主，易着火且燃烧时火势较旺。

（三）林区内地下植被丰富，特别是天然林保护区林木茂盛，枯落物增多，可燃量大，一旦着火，易蔓延，难于扑救。

（四）林区通讯、交通、水源不便，扑火工具简陋，一旦发生火灾，信息不灵，施救车辆人员难以及时到达现场。

二、报警程序

一旦发生森林火情，护林员都必须及时向林业站和森林派出所报告，火情发生至报警时间要求在10分钟之内。

三、接火警后处置程序

镇派出所及林业站、应急值班人员，接到火警后（三个单位应及时互相转告）要立即赶赴现场，并做到三个及时。

1、及时摸清火情，问清三个方面的情况，（1）起火的时间和起火地点（包括山头名称，所属的村和坟区位置）；（2）起火地点的坡向；（3）起火地点的树木种类和当时的风向风力。

2、及时报告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通知派出所、城管队、应急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快速出击。

3、及时报告镇森林防火办公室（值班电话：33612011）。

三、应急扑救的工作原则

1、遵循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和协作，单位自救和社会援救相结合的原则；

2、服从区、镇指挥中心的命令；

3、指挥中心协调施救费用。

四、应急扑救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镇指挥中心组成人员**

组 长：牟时祥 镇党委书记

梁厚成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金 明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卢 波 镇党委委员、副书记

李春燕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谌小平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姚绍金 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人民武装部长

罗 旭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志鹏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温 恒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

胡清银 镇人大副主席

项兆宇 镇人大副主席

严小渔 镇派出所所长

成 员：由镇属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村（居）支书（主任）、企业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林业站，谌小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耀文同志任副主任，负责森林防火的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指挥中心职责**

①组织实施森林重大火灾安全事故应急扑救工作。

②统一调配各林场的应急人员、器材、设备等。

③统一调配救援工作的人员、交通工具及所需物资。

④及时向区指挥中心报告本镇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及应急扑救工作中出现的难题。

**（三）指挥中心设综合组、现场扑救组、交通组、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工作组六个组。**

①综合组

组 长：卢 波

副组长：娄文幸

成 员：杨启明、张 璐、陈渡云、廖涛涛、杨振敏、熊欢欢、曹 煕、周雨枚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指挥中心领导的命令，协调交通组、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在30分钟内进入工作状态，完成指挥中心领导临时安排的任务。

②现场扑救组，下设三个小组

**第一组：**

组 长：谌小平 项兆宇

副组长：胡耀文

成 员：张 明、袁敏杰、胡克祥、王应学、周 伟、赵世忠、胡 炎、李昌龙、牛定才、张厚永、顾安平、代长春、杨 坚、杨银江、娄 斌、程 浩、李宗鸿、陈澳东、刘润哲、娄 雄、刘永华、柴金生、刘世全

**第二组：**

组 长：孙志鹏、胡清银

副组长：张荣平

成 员：成 鸿、胡启友、张 宏、胡 俊、朱思凤、杨正红、廖文学、魏建民、黄 健、王从贵、曹 星、孙小平、李泉江、马啟方，彭雪松，张 康，孙祥祥、吴日清、代永祥

**第三组：**

组 长：姚绍金

副组长：韩武成

成 员：董天星、顾兴勇、胡 海、张忠义、李 炎、谢应发、董 情、张贤能、胡 焱、丁长勇、娄 涛、张晓红、李 兵、胡 勇、陈飞翔、张传云、杨后忠、吴日祥、顾正贤、

主要职责：协调事故周边林场守护人员，应急扑救设备和物资，做好扑救工作，提出在扑救工作中的扑救办法，并及时向区级指挥中心汇报扑救情况。

③交通组

组 长：卢 波

副组长：张 璐

成 员：徐 军、刘世元、王 栋、陈红亮、邹元富

主要职责：负责运输应急扑救人员，物资等所需车辆，联系交警，保持道路畅通，确保运输物资车辆及时到达现场。

④救护组

组 长：金 明

副组长：黄胡燕

成 员：镇卫生院医护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救护、转移伤员等工作

⑤后勤保障组

组 长：孙志鹏

副组长：刘丽萍、张 璐

成 员：徐 涛、杨启芬、张小旭、邹冰倩、锁才念、周沁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中心的命令，保障应急扑救物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及必要的食品供给等。

⑥善后工作组

组 长：谌小平

成 员：胡耀文、张 明、牛定才、袁敏杰、娄 雄、各林场护林员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扑救结束后的有关善后工作，清查火灾现场，杜绝死灰复燃，协助区林业派出所查清起火原因等。

五、应急扑救的动作程序

1、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灾区林场立即报告林业站、党政办、镇分管领导，党政办立即向镇党政主要领导报告，林业站立即向区林业局报告，同时启动镇扑救方案。

事故发生后报告图

事故林区

党政办

分管领导

林业站

镇党政领导

林业局

区防火中心

区分管区长

2、启动森林重大火灾应急扑救方案的运作程序。

运作程序图

林业站

后勤组

指挥中心

党政办

各单位

交通组

善后组

现场扑救组

事故林区

第一阶段：当镇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林区报告后，镇指挥中心应立即带领火灾扑救组迅速赶到现场，镇分管领导立即向主要领导及时汇报，研判火情，如需要主要领导同意后，立即启动扑救方案，镇党政办公室马上对交通组、救护组、后勤组5分钟之内下达命令，务必争分夺秒做好火情管控。

第二阶段：各职能组在接到指挥中心命令后，组长要在30分钟内组织好本组人员，并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责任追究

一旦事故发生，《扑救应急方案》启动实施，各组必须服从指挥中心的命令或调度，按各自工作职责迅速到位开展工作，对有失职、渎职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或不服从命令的，延误抢险扑救，造成事故扩大，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